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74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人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森昌有限公司間因給付契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2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8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421,9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思辰